

0960020112 決定書全文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0960020112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民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529761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於 96 年北部地區萬安 30 號演習〈96 年 4 月 10 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〉警報發放後，實施演習期間，在臺北縣 00 市縣民大道 0 段 00 號 00 商行擔任店員時，未將燈火熄滅，繼續營業，經警方發現通知訴願人到海山派出所說明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坦承萬安 30 號演習防空警報鳴放時，只將音響關掉，未依規定實施緊急避難，仍在店內營業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529761 號處分書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指稱防空演習期間警車在路巡，未有任何警員告訴要將電燈關掉，且當

時並未營業云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由：

一、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，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；...。」同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命令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北部地區萬安 30 號演習〈96 年 4 月 10 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〉警報發放後，實施演習期間，在臺北縣 00 市縣民大道 0 段 00 號 00 商行擔任店員時，未將燈火熄滅，繼續營業，經警方發現通知訴願人到海山派出所說明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坦承萬安 30 號演習防空警報鳴放時，只將音響關掉，未依規定實施緊急避難，仍在店內營業，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600529761 號處分書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

委員王西崇

委員傅孟融

委員陳正雄

委員林慈玲
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林明鏘

委員蔡宗珍

委員陳英鈐

中華民國 096 年月日

部長李逸洋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